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家标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1802民初2559号原告许波与陈家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：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陈家标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许波支付劳务款1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违约金计算至2024年12月2日为12,500元，从2024年12月3日起以13万元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陈家标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许波支付律师费15,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,550元，由被告陈家标负担。原告预交的3,550元由本院退回。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3,550元，拒不缴纳的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判决书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